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度國教署補助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9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2309號函、113年3月2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11330479151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貳、甄選職缺、工作地點及項目：

一、名額：1名。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三、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辦理推動落實新課綱行政業務。
- (二) 協助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及選課相關業務。
- (三) 協助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及補強、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四) 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

配合學校行事曆及作息，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以學校作息時間為主)。
如需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

參、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www.nihs.tp.edu.tw>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畢業。
- 二、具服務熱忱，處事認真負責，個性開朗、積極主動，學習能力強。
-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等操作使用。
- 四、具獨立撰寫會議記錄、業務報告、年度結案報告之能力者佳。
- 五、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了解行政作業流程者，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佳。
- 六、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或人事室最新校內消息，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

二、請依序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掃描成一個檔案，並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17:00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lass@msl.nihs.tp.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姓名)」(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恕不受理紙本文件報名。寄送郵件後若未收到信件回覆，請於上班時間電(02)26574874 #312蕭組長確認。符合資格者，依本校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符合本校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

1. 報名表(含2吋照片)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甄選時繳驗)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甄選時繳驗)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6. 退伍令、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或身障手冊(無者免繳)。

三、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陸、甄選方式：

依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審查，依本校需求擇優以電話通知個人應試時間。甄選採面試方式，時間另行通知。

柒、甄選期間、地點及結果公告：

- 一、甄選時間：依本校需求擇優通知面試。
- 二、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工教務處。
- 三、錄取結果：於公告於內湖高工首頁「人事室專區」。倘錄取者未依規定報到完成甄聘，依備取序號遞補。

捌、聘期：

公告錄取完成甄聘手續後，以正式報到上班為起聘日，聘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惟若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玖、待遇：

- 一、週休二日。
- 二、每月薪資37,800元整。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等皆依規定辦理核發。

壹拾、報到聘用：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參加甄選者，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壹拾壹、附則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實際進用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結果為主，倘有疑義再行調整。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於本校網站補充。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外，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九、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十、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期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ehs.tp.edu.tw/>)，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0.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通報為不適任教師經查證屬實者。

11.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12. 雇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爾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13. 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自 傳

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個人經歷、特殊表現、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等。